

HANGZHOU SF INTRA-CITY INDUSTRIAL CO., LTD.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者「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核委員會」)的職能，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確保董事會對管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審核委員會是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及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第三條 本細則適用於審核委員會及本細則中涉及的有關人員和部門。

第二章 委員會組成

第四條 審核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董事組成，且應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半數以上。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財務或者法律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商業經驗。應至少有1名成員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對審核委員會財務專業人士的資格要求。公司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合夥人在其從現任外部審計機構離職或不再享有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財務利益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兩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第五條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選舉並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產生。

第六條 審核委員會設主席1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審核委員會工作。主席由公司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審核委員會主席需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會計專長。

第七條 審核委員會任期與同屆董事會任期一致，成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成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在任職期間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時，其成員資格自動喪失。

第八條 審核委員會成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出辭職，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當審核委員會人數低於本細則規定最低人數時，在董事會候補的成員就任前，辭職成員應當繼續履行相關職責。

第九條 經董事會提議並討論通過，可對審核委員會成員在任期內進行調整。

第十條 當審核委員會人數低於本細則規定人數時，董事會應當根據本細則規定補足成員人數。

第十一條 董事會辦公室（以下簡稱「董辦」）作為審核委員會的工作機構，為審核委員會工作提供支持和服務，承擔審核委員會交辦的相關工作。

第三章 委員會職責

第十二條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對企業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合法性和效益性進行獨立的評價和監督，主要職責為：

- (一) 主要負責就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撤換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審計機構的問題；
- (二) 按適用的標準審查及監察外聘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審計範疇、審計方法及有關申報責任；

為實現對外聘審計機構的獨立性調查，審核委員會需完成以下工作：研究公司與考慮機構之間的關係（包括非審計類服務）；每年向審計機構索取有關審計機構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在監督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的數據，包括就更換審計機構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每年至少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部審計機構一次，以討論與審計費用、任何因審計產生的問題以及審計機構欲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

(三) 就聘用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有）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表及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有）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四) 就第(三)項而言：

1.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
2.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下屬會計和財務匯報職員、合規監察人員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五)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六)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七)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響應；

- (八) 監察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確保內部審計制度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落實，並且有適當的地位；審查並監督內部審計制度是否有效；
- (九) 促進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確保內部及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
- (十) 審查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十一) 審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答；
- (十二) 確保董事會及時對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予以反饋；
- (十三) 監察公司的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十四)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十五)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十六)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十七)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十八)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十九)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二十)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二十一) 就本工作細則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二十二) 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相關法律法規中涉及的其他事項；

(二十三)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修訂對審核委員會職責權限的其他相關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相關職權。

第十三條 審核委員會主席職責

- (一) 召集、主持審核委員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審核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審核委員會有關文件；
- (四) 向公司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工作；
- (五) 法律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本細則及董事會要求履行的或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十四條 成員的主要職責：

- (一) 按時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就會議討論事項發表意見，並行使表決權；
- (二) 提出審核委員會會議討論的議題；
- (三) 為履行職責可列席或旁聽本公司有關會議和進行調查研究及獲得所需的報告、文件、資料等相關信息；
- (四) 充分了解審核委員會的職責以及其本人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責，熟悉與其職責相關的公司的經營管理狀況、業務活動及發展情況，確保其履行職責的能力；
- (五) 充分保證其履行職責的工作時間和精力；
- (六) 法律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本細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四章 委員會會議

第十五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第十六條 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2次，並於會議召開前3日書面通知全體成員。

第十七條 審核委員會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有以下情況之一時，審核委員會主席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日內簽發召開會議的通知：

- (一)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 (二) 審核委員會主席認為有必要時；
- (三) 2名以上成員提議時。

第十八條 董辦應當負責將會議通知於會議召開前3日（特殊情況可豁免提前通知義務的除外，但會議主持人應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以書面形式送達各成員和應邀列席會議的有關人員。會議通知的內容應當包括會議舉行的方式、時間、地點、會期、議題、通知發出時間、會議聯繫人及聯繫方式及有關數據。

公司審計、財務、法律部門及董辦負責準備和提供會議所議事項所需的相關資料，負責與有關部門（包括審核委員會在議事過程中聘請的公司有關專家或者社會專家、學者及中介機構）的聯絡。

第十九條 審核委員會成員在收到會議通知後，應及時以適當方式予以確認並反饋相關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出席會議、行程安排等）。

第二十條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當親自出席會議。成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成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審核委員會其他成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應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成員每次只能委託一名其他成員代為行使表決權，委託二人或二人以上代為行使表決權的，該項委託無效。同時，每一名成員不能同時接受兩名以上成員委託。

代為出席會議的成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成員未親自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審核委員會其他成員代為行使權利，也未在會議召開前提交書面意見的，視為放棄權利。

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成員也可以提交對所議事項的書面意見的方式行使權利，但書面意見應當至遲在會議召開前向董秘辦提交。

第二十一條 審核委員會成員連續2次未親自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審核委員會其他成員，也未於會前提出書面意見；或者在1年內親自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不足會議總次數的 $\frac{3}{4}$ 的，視為不能履行審核委員會職責，董事會可根據本細則調整審核委員會成員。

第二十二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應由2/3及以上的成員出席方可舉行。會議由審核委員會主席主持，審核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會議時，可委託審核委員會其他成員主持。審核委員會主席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成員代行其職責時，任何一名成員均可將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會報告，由公司董事會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履行審核委員會主席職責。

第五章 議事程序

第二十三條 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決議，需經全體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因成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決議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二十四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可以現場會議、視頻、電話、書面審議方式召開，以非現場方式召開的，須保證審核委員會成員能夠充分發表意見。會議決議表決方式為：書面投票表決、舉手(或口頭)表決。現場召開的會議應採取書面投票表決或舉手(或口頭)表決方式；以視頻、電話方式召開的會議，可採取舉手(或口頭)表決方式，但出席會議的成員應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並將簽署的表決票提交審核委員會；以書面審議方式召開的會議，採取書面投票表決的方式，參加表決的成員應盡快將簽署的表決票提交審核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就會議所議事項進行研究討論，審核委員會成員應依據其自身判斷，明確、獨立、充分地發表意見；意見不一致的，其應當在向董事會提交的會議紀要中載明。

第二十六條 審核委員會可邀請公司董事、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公司有關專家或者社會專家、學者及中介機構和相關人員列席會議。列席會議的人員應當根據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要求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二十七條 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時，經董事會批准，可以聘請外部專業人員或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所產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八條 當審核委員會所議事項與審核委員會成員存在利害關係時，該成員應當迴避。

第二十九條 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相關信息。

第六章 委員會會議記錄和會議紀要

第三十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應當製作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由董辦製作，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及召開的方式、日期、地點和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會議和缺席及委託出席情況；
- (三) 列席會議人員的姓名、職務；
- (四) 會議議題；
- (五) 成員及有關列席人員的發言要點(如有)；
- (六) 會議記錄人姓名；
- (七) 會議記錄或決議中應當註明有利害關係的成員迴避表決的情況(如涉及)。出席會議的成員應當在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上簽字。會議記錄應在會議後合理時間內送交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其表達意見。

第三十一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召開後，董辦負責根據會議研究討論情況製作審核委員會會議紀要。

會議紀要除向公司董事會提交外，還應發送給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記錄使用。

第三十二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形成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授權委託書、成員的書面意見以及其他會議材料由董辦按照公司有關檔案管理制度保存。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不時頒佈、修改的相關法律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的，按照法律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五條 除非特別說明，本細則所使用的術語和定義與《公司章程》或《聯交所上市規則》中該等術語和定義的含義相同。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